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麥婷婷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345

傳真: 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特字第111303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培訓計畫各1份(19897731_1113036753_1_ATTACH1.pdf、

19897731_1113036753_1_ATTACH2. pdf)

主旨:有關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 師資培訓課程一案,請貴校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32253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因應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部定課程,基於齊備臺灣手語課程任課師資,除辦理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培訓外,為協助部份學校於聘任 實體課程教學師資不易之問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與財 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旨揭培訓計畫。

三、本案相關事項如下:

- (一)培訓對象(參與者應滿足下列應備資格4項中之1,並將 參酌參與者之其他條件進行資格審查,擇優錄取):
 - 1、已取得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認證。

- 2、正參與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培訓者。
- 3、具手語翻譯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4、具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
- 5、上述第3、4項應備資格參與者,仍須取得國教署或各 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 師認證,方得擔任手語課程教學教師。
- (二)培訓遠距教學師資總量:國教署預計辦理4梯次,每梯次 培訓25 人(酌備取5人),預計總培訓100人。
- (三)培訓課程規劃:每梯次計9小時,分為實體授課4小時 (含遠距教學課程概論、遠距教學軟硬體操作)、線上 同步課程(含遠距教學授課技巧、遠距課程班級互動經 營)2小時、非同步課程(教學簡報設計與表達、遠距課 程形象經營、遠距課程學習評量)3小時,各梯次各類課 程辦理日期、辦理地點,詳如附件。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條件:參訓者需全程參與培訓,且完成 課堂指定作業與測驗,各科分數無低於60分以下。
- 四、本培訓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RB5Trb4Cre5hhB58),即日起受理報名。
- 五、請貴校鼓勵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並逕依權責核 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應。
- 六、如對本培訓計畫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陳先生,聯絡電話: (02) 7707-4963。







七、檢附原函影本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師資培訓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2022/03/16文 交目:34:21 章



